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销售机构更正公告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 2007 年 11 月 16 日实施份额拆分，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展限量持续营销活动。

本基金管理人在 2007 年 11 月 16 日刊登的《关于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的提示性公告》中，误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的销售机构。请欲购买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的投资者，前往本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上述销售机构购买。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0 日